

公務人員對教養應有之體認

◆ 陳炎輝

壹、引言

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凌晨 1 點 47 分，時值午夜更深夜靜之際，震驚全臺的 921 大地震倏然爆發！瞬間造成數十萬民眾流離失所，無家可歸露宿街頭，全國更有 2 千餘名同胞，不幸地在此地震中罹難喪生，921 大地震所造成的災難夠大，大到著實令人感嘆：「幸福太短，而黑暗太長」。民眾對臺灣之愛亦因 921 大地震而甦醒，來自四面八方的民眾慨然捐輸，紛紛出錢出力關懷受難的同胞，大批人力與物資投入災區，幫助災民進行重建家園工作，此際的臺灣民眾心中，生氣勃勃充滿希望，民眾與政府部門共同展現出對這塊土地「有情有義」的胸懷與教養，大家都體認出唯有藉著「利他互助」的精神，方能在這塊土地安身立命，才能長治久安。然而 10 個月之後，民國 89 年 7 月 22 日下午的一場豪大雨，竟然引發嘉義八掌溪事件，四名同胞在全國民眾眼前，活生生地被洪水吞噬滅頂，此際民眾心中有股怒火，民意皆曰：「官僚殺人，不可原諒」！

該慘劇之所以如此引起民眾激憤，原因無他，乃是在於：這四位受困於八掌溪河床上的同胞，這四條緊擁相依的人命，在技術上是完全可以救援的。但偏偏趕赴現場救援的消防人員，卻又發生不是工具帶不齊全，便是帶去的

工具無法使用之窘事；隨後雖又通知空中警察大隊與國軍海鷗部隊支援救助，然而在此關鍵時刻，卻又發生雙方互推對方才是救援單位之荒謬事，莫怪乎社會大眾齊聲高分貝吶喊著：「政府無能」。從 921 大地震到八掌溪事件的發生，在這短短幾個月時間內，民眾對政府所企盼著是「有所為的政府」，也正因為期望政府有所作為，更因此促使中央政府執政權改朝換代，民眾用選票的力量，選擇由「民主進步黨」來取代「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在 21 世紀新時代，史無前例一躍成為執政黨，然而新政府部門的表現，顯然還是澈底傷透人民的心，民眾的心中不禁問著：換了執政黨又能如何、又能怎樣？公務員的心態還是沒有改變！在新世紀時代下，公務員應有的「作為與擔當」又何在？嘉義八掌溪事件，對新政府當局是一個當頭棒喝、一個教訓，也是一個轉機，該事件除了凸顯出救災部門多頭馬車，指揮權不集中之現象外，更顯現出公務體系漠視「危機處理機制」建置與運行之重要性，由此一齣不該發生的悲劇當中，大家應該都能得到：「懂得敬業、自律與尊重生命，正視生命的價值」深刻之警訓。

然而不幸地，在民國 94 年 1 月 10 日漆黑寒風深夜裏，臺北市街頭竟然發生酒醉父親當街毆打不滿五歲親生女兒，以致造成顱內出血命在旦夕之悲劇；更可悲可恨的是，這位命如風中燭火的邱小妹妹，竟然又被「大臺北地區各大醫院」以「沒有加護病床」為由而給遺棄了！邱小妹妹被臺北各大醫院當作人球踢來踢去，最後被迫轉送到遠達一百多公里外，由位處於偏遠海

邊沙鹿小鎮之童綜合醫院予以收治，雖經緊急開刀救療，然而卻已錯過救命的黃金時刻，在歷經 14 天生死邊緣掙扎後，邱小妹妹終竟還是無法逃過死神召喚，一棵年幼來不及長大的生命，就此被無情的大人給摧折消逝。邱姓女童事件暴露出醫療體系緊急應變中心（E. O. C）無權調度病床之處境，醫療界白色巨塔背後的問題就此逐一呈現，原本是單純家庭暴力受虐兒事件，因而轉變為醫界沒有醫德倫理的道德事件，此外更衍伸馬英九市長被喻為「晉惠帝」昏庸無能的政治事件。其實整個事件的發生，終究可歸結於一句話，那便是我們大家都缺乏「教養」所致！誠如本書作者黃崑巖教授所說：「教養與生命觀有密切的關係。對生命不尊重，社會上駭人聽聞的事件就永遠不斷」。

貳、教育對教養具有深化之作用

何謂教養？教養是一個不確定概念，有如一陣風令人難以捉摸，教養基本上只能描述而無法定義，需從吾人日常生活中，個人之具體行為舉止去判斷，衡量一個人言行有無教養，需要從不同的角度去推敲、推測與察覺；個人之教養與其所受之教育具有攸關性，教育對教養具有加成之作用，雖然「並不是所有的大專畢業生都是知識分子，而所有的知識分子也不見得都是大專畢業生」，但我們無法否認：「教育具有昇華一個人內在涵養的作用」，教育的目的在於培養我們的眼光、道德勇氣與正義感，使我們能夠辨別是非、做判斷，具有實踐力行之能力，教養則須靠吾人自我修養、修練與學習，須要不斷省思與探討。我國教育乙詞最早出現於孟子盡心篇，「教」乃「上所施下所

教」，「育」乃「養子使作善也」，教育強調道德，特徵在於明人倫，重點在於教導我們為人處世之道理，以求教養之深化。本書作者黃教授並特別提出一點，提醒我們需加以區別認清：「知識的傳授並非教育，知識的傳授只是為受訓者發展一技之長，以完成職業生涯準備而已」，黃教授更舉例說明：「在醫學領域裡，醫學院學生畢業後，在醫療院所擔任住院醫師的過程，僅僅是訓練而非教育」，由此我們可知：教育的目標在開展拓墾自我的智慧，是在講求教養，至於訓練只是求生存的手段罷了。

教育乃立國之本，學者通常將教育分為四大類，第一類為家庭教育，此係我們首先、首次接觸並接受教育之場所，家庭教育攸關一個人個性與人格特質，對一個人成年後之性向發展，具有決定性及深遠之影響。第二類為學校教育，尚可分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我們在各級學校所接受之教育，乃是正規科班教育，學校教育傳授愛國愛鄉及經世濟民之理，此等固屬重要之事，然而奠下立國根本工程者，實是始於家庭教育。第三類為社會教育，亦稱為成人教育，現今吾人所處之社會乃是一個動態有機體，如同潮湧不斷更新變化流動，為避免被現代知識、資訊洪流所淹沒、淘汰，我們必須不斷接受教育與學習，方能與時俱進。第四類則為終身教育，具有自主化、彈性化與多樣化特色，注重連續性、統合性，強調學習係與個人之生命相始終，終身教育並以全民為對象。因此由上述教育之分類，當我們談論教育此一議題時，自當不能單純聯想到學校教育，學校教育並非吾人接受教育



之唯一途徑，學校教育僅僅是教育最狹義之定義。具體言之，縱然我們完成學業且順利畢業，離開學校投入社會工作職場當中，此時仍需要不斷接受教育或訓練，也許是有組織的教育活動，諸如參加各項研習活動，亦有可能是非正規之教育活動，例如學習人際溝通、領導統馭方法等等。

如前所述，教養須靠吾人自我修練與學習，除此之外，亦須依賴個人本身之素質，素質是指吾人掌握事情意義的能力，修練係使得吾人知道如何發揮天資，從經歷中學習，至於學習最終之目的，在於把生活與工作結合為一，教育對於「教養」扮演著關鍵性角色，教育並因此決定吾人之教養。我們常勉勵自己要成為專業人士，但是專業訓練充其量也不過是謀生方法而已，所以重點不僅僅在於專業，而應著重勉勵自己成為有教養的文化人，要求自己成為有教養之專業人士。本書作者黃教授就此指出：一個有高度教養的人，會有難以估計之影響力，此種人知道律己修身，謙虛而知天命，不會賣弄自己教養與智慧，其教養之支柱在於「律己」與「忍耐」，其教養的軸心在做成功的社會人，使自己能與社會其他成員和諧共處，使自己對社會有所貢獻。當然我們不可能期望社會每一個成員，都能成為一個富有教養之完人，畢竟「養天地之正氣，法古今之完人」這種胸懷，不是每個人都有的抱負，然而我們還是可以鼓勵自己，勉勵自己成為一個有教養的人，人不怕笨、不怕醜，只怕懶、只怕沒有方向，千萬不要讓自己迷失在渾沌塵世中！

現今許多教育工作者開始推展「國際化教育」，強調全球公民意識，讓年

輕人了解整個世界是相互連結，教導學生從其他不同人之觀點來看這個世界。西元 2003 年秋天，美國教育部撥款補助美國教育評議會，並擇定 6 所大專院校，進行為期 3 年國際化學習評估，美國教育評議會並從知識、技能、態度三方面，加以設定國際化學習目標。就「知識」學習目標而言：年輕學子須能從全球之角度或比較性觀點，來理解自己的文化，年輕學子必須認知，自己的文化（包括信仰、價值、觀點等）只是世界上種種不同文化之一部分，不同的觀點和行為可能源自於不同的文化背景。對於全球性之議題、趨勢、運作過程和系統，學子須有充分認知，深入了解各國之間政治和經濟相互依存關係、環境和文化彼此互動、全球性治理機制及非政府組織之角色等。次就「技能」學習目標而言：年輕學子須能運用知識、不同的文化參考架構和多元化觀點，來進行批判性思考並解決問題；此外亦須積極推展提升外文「聽、說、讀、寫」能力，如此方能夠在不同目的、不同環境下，與不同語文人士聯繫溝通，方能運用外語能力，吸收其他不同背景文化之知識，進而擴展自己的資訊、經驗和對世界的理解。至於「態度」所擬定之學習目標乃是：能欣賞不同文化的語言、藝術、宗教、哲學等，能接受文化上的歧異，樂意追求各種國際經驗或跨文化的學習機會。

面對 21 世紀，教育是決定競爭勝負之關鍵，全球先進國家都在推動、提升其國民之世界競爭力，並以此作為教育改革之導向，眼見世界各國對教育事業所下的苦心，我們實應徹底了解並體認，未來台灣政治、經濟或社會上

各項發展機會，最主要就是要看我們所培養出來的新生代年輕人，是否具備適應工作、適應生活之能力，是否具備面對 21 世紀挑戰與競爭的知識與資訊。然而就現行教育理念而言，我們似乎都迷失了方向，學校教育以升學唯一目標，在文憑主義至上下，不知有多少的學子迷失在「為誰而讀」痛苦深淵中，多少社會問題亦因此而發生。黃教授即感嘆指出：「如果我們的教育能不盲目的強調學以致用，踐踏掉大器晚成的格言，不一味地強調升學與就業，爭取近利，我們的醫療環境可能會有與今日不同的面貌」。是的，學校教育不該只是追求文憑而已，更不該以升學主義掛帥！今天的世界已是名符其實的地球村，網路科技與全球市場讓全世界緊密相連，全球化浪潮下，世界各國教育的觀點也在轉變，今天的教育須教導年輕人，要學會從其他人的觀點來看世界，學習開放、包容、尊重，並能與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合作，世界知識不再是少數精英的奢侈品，因此我們必須閱讀與學習，並須從本身及家庭做起，畢竟閱讀與教養都須從家庭教育開始，如此方有穩紮基礎的。閱讀所求的是經歷別人的經歷，走到別人的心靈世界，從中學習別人如何攫取生命意義的方法，研讀出知識與做人的道理，此外當我們在教誨子女時，也千萬不要忘了提醒自己小孩，努力是為自己的觀念。

參、公務人員對教養應有之認知

臺灣最近 10 年來，災難好像不曾遠離過我們，不管是民國 85 年的賀伯颱風，民國 88 年的 921 大地震，民國 89 年的象神颱風，民國 90 年的桃芝、

納莉颱風，還是民國 93 年的 72 水災，災情總是一再重複上演，民國 93 年 8 月底的艾莉颱風，除了造成民眾 30 餘人死亡與失蹤外，更引發中央指揮不了縣、市，而縣、市也指揮不了鄉、鎮之局面，各級政府互推責任歸屬、彼此交相指責，陷入「政治口水戰」當中。每次災難所暴露國土保育問題，迄今仍然未能解決，災後也是一再重複同樣的檢討聲浪，為什麼災難會一再不斷發生、重演，歸根究底民眾負有責任，例如山林違規過度開發、未落實作好水土保持、土地不當超限利用等等，除此之外，各級政府部門所屬公務員，亦應負起執行政策及法令不力之責任。公務員乃係各級政府機關組織必要成員，為制定政策並加以執行主要原始動力，公務員學識與智能之優劣服務態度臧否，在在決定政府施政品質，更深切影響到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之高低，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明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同法第 1 條更開宗明義指出：「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或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所負「切實執行職務」及「忠誠」之義務，究其實質，與其說是義務，無寧認為是公務員最基本之教養。

公務員須有教養，此際之教養蘊含「自律與自制」之意義，教養同時也是公務員內在自我之教育，對別人的感受有所尊重，具有強烈正義感，能清楚掌握認知自己的定位，知道如何克制自己；一個有教養的人，有他自己的風格、理想、品味與尊嚴。申言之，公務員所應具備之教養，乃是公務員本

身自我「自律與自制」之修練，公務員嚴守紀律的心，更是進入公務體系不可或缺之會員證。紀律的心，又可分為兩方面加以說明，第一乃是自戒之心，要求自己嚴守社會所制定之行為規範，使社會整體秩序得以維持，於處理公務遇有涉及本身或家族利害關係時，應即主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9 條規定自行迴避；第二乃是律己之心，亦即要求自己「有所為，有所不為」，能拒絕抵住外界誘惑之堅強理念，遇有人情或財物往來之情事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亦能遵守同法第 16 條、第 18 條：「不得贈送財物、收受餽贈或接受招待」之規定。身為公務員倘若沒有自戒、律己之心，自然無法期待他有敬業之精神，沒有敬業之精神，更無從期待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能夠以民眾財產與生命安全為首要優先考量。

我國已邁向「民主法治、主權在民」國家，民眾之需求更成為主導臺灣政治、經濟發展之關鍵因素，以「全民為導向」的公共政策亦成為當今主流思潮，我國當局之所以推動政府再造，其核心理念乃係植基於「人民本位」的思考。因此公務員之使命乃在：凡事以民眾權益為念，處處為民眾設想，時時積心慮為民眾解決問題，達成型塑「效能、廉潔」取向政府之目標；再者隨著政府職能不斷擴展，民眾需求日益更新與增加，公務員所應提供服務、功能，以及公務員所扮演之角色，自亦應有所調整、與日俱增，在民意高漲民主潮流盛行之今日，公務員不能再墨守成規、食古不化，應隨著外在環境變遷而不斷加以調整。簡言之，在此開放多元化的社會，各級政府部門

與所屬公務員，無論是決策者抑或執行者，均應追求靈活機動之依法行政原則，依法行政原則是公務員最根本「法治」教養。然而何謂依法行政原則？法治國家最大之特色，乃是行政貴在主動與自動，但是行政之積極性，仍須受到法律之制約與支配，此即學者所稱之依法行政原則。法律乃係經由社會成員共同認可產生，用以規範吾人社會共同生活，制定法律均須以「人性尊嚴」為導向，追求公平、平等、正義為目標，透過利益協調、衡量之程序，解決人民之間或人民與國家之間權義糾紛。為防止行政部門濫權或違反人民公意，亦須由法律來拘束各級政府部門作為，藉以避免不當侵害人民之權益。民主法治國家與封建專制國家，最大之區別在於：法治國家人民基本人權受到憲法制度之保障，舉凡人民義務之課予或權利之賦予，國家機關均需有法的基礎，人民欲享有或行使法律所賦予之權利，亦應遵循法律途徑為之。

在依法行政原則下，民主法治國家之行政，不單消極要求行政不能抵觸法律，積極作為上，更要求行政應本於法律意旨，主動為人民提供完善而迅速之服務，公務員應作為而不作為致侵害人民權益時，不僅須受行政懲處責任，依民法第 186 條之規定，亦須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倘有廢弛職務因而釀成災患者，更須依刑法第 130 條規定負刑事責任；此外公務員所屬機關亦將負有國家賠償之責任。舉例言之，民國 79 年 8 月 25 日夜裡，南投縣日月潭風景區發生無照遊艇翻船事件，造成 57 位遊客溺水罹難，受難家屬遂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規定，控告南投縣政府相關人員，對於無照遊艇管理不

力，任由無照遊艇攬客遊湖，以致釀成災禍，起訴請求 9,000 萬元巨額賠償；該事件，除南投縣長林源朗及風景管理所相關人員，受大過以上之行政懲處外，並經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469 號解釋，大法官於解釋文指出：「法律規定之內容非僅屬授予國家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而其目的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所負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被害人得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由此案例可知，公務員不能再抱持「多作多錯、少作少錯、不作不錯」之心態，倘有消極不作為致民眾權益受損者，被害之民眾即得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其損害，於此深值吾等公務員警惕的是：公務員所屬機關賠償民眾之後，所屬機關對於該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可依同法第 2 條第 3 項行使求償權，換言之，最終應負賠償責任者，乃是該消極不作為之公務員，此一責任仍應由其個人負擔，不可不慎。

肆、公務人員對教養應有之實踐

公務員具有「職」與「務」兩種地位，所謂「職」，係指公務員之「身分」，基於公務員之身分，非有法定之原因、非依法定之程序，不得任意將公務員撤職、休職、免職、停職、解聘或資遣；又所謂「務」，係指公務員之「任務」，任務乃是公務員法定之義務，公務員之薪資與保障，即係基於該二項地位而

來，其中保障係就「身分」而設計，薪資給付則係對「執行任務」之對價。倘公務員未執行任務，當然沒有理由可以支領與有實際從事任務相同之薪資；此外公務員縱有執行任務，但卻領取名實不符或違反比例原則之過高薪水者，此際亦有違法之嫌，因此公務員的「任務」是法律義務，不作為須負政治上或法律上責任，有其不兩立性，不可為其他人所替代，且係為公共利益而存在。事實上，不管我國處於什麼階段，全體公務員對臺灣下一階段的發展，都扮演關鍵的角色，現今政府當局藉由租稅優惠以鼓勵研發，推動培訓國家整體人才之政策，此等都牽涉到我國未來能不能走向「知識創新型」局面，如何在這一方面扮演積極角色，實應為全體公務員所應思索與展現執行力之時刻。

今天我們在臺灣標榜民主法治，民主法治國家除須要有自律與守紀之國民，更須要有遵循法制之公務員，民主法治之基礎在於法制，法制必須靠守紀與尊重別人，有民主而無法制教養，必將成為暴民式民主，是以「守紀律」乃是衡量教養之重要標竿，崇尚倫理更是教養之大成。但須加注意，倫理未必等於道德，就此作者黃教授舉例指出：「倫理與道德有相當顯著差異，例如黑道幫派分子講求黑道倫理，其倫理特色在於軍命如山、令出必行，但其所作所為都是不道德的」。傳統上公務體系講究行政倫理，是故公務員須了解倫理之概念，並須具備倫理之基本條件：「正確判斷與強烈自律的心」，至於道德則是判斷行為是非、對錯與善惡之標準。基於倫理，公務員不但要「有所

為、有所不為」，更應「有所忍耐、有所寬恕」，基於道德，公務員應以理性「推理與反思」之方式，能在特定的情境下判斷行為對或錯，以期達到更好的善。將倫理概念引入政府機關體制，因而產生行政倫理觀念，所謂行政倫理係指「公務員在公務系統中，建立適當及正確的行政責任之行為」。易言之，指行政系統中各個成員彼此間維持正常關係之原理，就實際意義而言，行政倫理亦可稱之為公務倫理、公務道德、服務倫理、服務道德等，主要的內涵指涉公務員其內心對國家、對機關、對民眾、對機關長官、同事、部屬，應有角色扮演與相互關係的分野；此外行政倫理，是有關行政行為的一種價值體系，它具有相對性與系絡性，最主要核心概念乃在於：「行政責任之落實」。

在依法行政指導原則下，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本即應以法規為依據，不得擅自或恣意處理公共事務，現今講求之民主法治，不僅著重彈性多元、更力求迅速回應。就現行實務而言，公共事務內容廣泛複雜，客觀情勢復變動不定，公務員可資適用之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章究屬有限，若有公法、私法交錯混雜之情事，以現行法令規範內容而言，殊難堪稱完備而無遺漏，因此公務員於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際，仍須憑藉本身經驗作成合適判斷與裁量。惟在此充斥不確定性之環境中，公務員所為價值判斷與行政裁量，是否合乎民主法治責任精神？所為之決定是否與民眾需求相符？該等問題皆已涉及行為對錯與否之倫理考量。按公務員所為之行政裁量，主要著眼於法律效果層次所作的決定，並非針對法律構成要件所作之判斷，行政裁

量尚分為決定與否之裁量（作或不作），與選擇方式之裁量（作，但手段方法須再評估衡量），簡言之，行政裁量係公務員在特定構成要件之事實下，有多數行政效果可供選擇，其如何選擇均不生違法之問題，若有行政訴訟情事，行政法院原則上應予尊重，免予審查其合法性。惟須注意，公務員縱有行政裁量權，但仍遵循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合義務性裁量」之規定，亦即裁量不得逾越法定裁量範圍或違反法規授權之目的，若有違背者仍非屬適法，而屬無效或得撤銷。

法律授予公務員得行使「行政裁量權」之目的，在於使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以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作成合目的性及合理性之決定，因此公務員所為之裁量，原則上僅為「個別裁量」，在於尋求「個案正義」之實現，與「一般裁量」係尋求「平均正義」之實現不同。所謂「一般裁量」係由上級主管機關，就公務員經常須為裁量之事項，以行政規則、命令或函釋，所訂定統一之裁量基準，以供所屬公務員於行使裁量權作為依循準據，藉以避免同一事件於不同承辦人間，因認事用法見解之歧異，致使行政處分有所不同，而有偏頗致失公允情事發生；例如財政部對於稅務違章案件之處理，即頒訂「稅務違章案件財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以供各稅捐稽徵機關依循辦理。最末公務員在行使裁量權時，往往因「權威的衝突」、「角色的衝突」、以及「利益的衝突」等因素干擾，造成本身價值判斷上陷於困境，因而無法作出正確、合法且合義務的行

政裁量，如何破解此一僵局窘境，有效地達成行政目標，端賴於行政倫理考量與指引，在強調「道德」、「責任」行政倫理架構下，公務員所應具備之教養，在於恪遵「公共利益的考量」、「深思熟慮的抉擇」、「公正正直的行為」、「程序規則的尊重」、以及「手段的適度限制」等原則行事，唯有紮實的倫理教育灌輸，行政裁量之困境方能獲得有效解決，唯有倫理教養之落實，方能使政府施政獲得更多民眾之喝彩，進而達到「深化顧客導向之公共服務」境界，顯現出公務人員「創新、進取、專業」核心價值。

伍、結語（代結論）

今天我們談論教養，談論教育、倫理等等，歸根究底仍須要我們澈心醒悟，積極主動的學習才有用，如果不想學習，如同黃教授所說：就算李遠哲站在這裡教化學還是沒有用，一定要自己願意學才有用！有這麼一句話說：「視野，心胸決定格局，格局決定競爭力」，我們身為公務員成員，視野不能前瞻一點，心中能不能寬闊一點，有沒有追求卓越的企圖心，都是民眾對現今公務部門最深切的期許與希望，公務人員有什麼樣的視野，將會決定未來臺灣社會是什麼樣的格局！21 世紀是雙 V 的世代，我們應當著重在「兩個字」上面，第一個字叫 VISION（願景），願景又是什麼呢？證嚴法師曾說過一句名言：「路選對了，路再遙遠都會達到目標！」，那就是願景概念，因此願景乃是一個組織的策略、企圖和方向，公務員應有的企圖是什麼？公務員應努力的方向又是什麼？這些就是公務員的 VISION。第二個字就是

VALUE（價值），價值包括：正確的價值觀與正確的工作態度，當下要描繪出臺灣未來的希望，要確實合乎人民所期望，要解決在地問題，實須仰賴全體公務員培養具備全球視野價值觀。

以日本國而言，日本與我國一樣同屬多神教的民族，日本在泡沫經濟過後，整體經濟成長雖有一蹶不振的現象，然而日本仍然展現出其是富有「敬業及紀律」精神之民族，日本國民雖被我們揶揄為「有禮無態」，然而日本教育理念極為重視教養，日本大學更設有所謂教養部，日本國民整體教養，不可諱言，遠遠超於我國國民，日本國民的教養來自家庭教育、學校修身課以及傳統文化，因此我們要提昇國力，要提升國際競爭力，不是光靠電子化、e化即可，須認清：網路知識並無法深化教養！e化時代雖是一個誰也無法改變的世界潮流，但更值得吾人關心的是「e化」之後，會不會隨著「去人性化」，畢竟人與人之間互信互賴關係，是無法藉由電腦來取代，在e化時代，人的因素仍然是教養的主要因素！當前產業資訊化，已成為企業發展的主軸，凡事講求現代化與制度化，宛若全球化活動的一大趨勢，而這股時勢潮流，不僅影響民間企業，亦已波及政府公部門，公務員須提供更佳的服務、制度與效率，深受各級政府所重視，公務部門機關雖然凡事都已講求資訊化，但職場倫理依然是維繫各級政府團隊進步之關鍵因素，倫理教養始終是現代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職場倫理講求的是：對自己、對長官、對團體、對同儕，甚至對於全體民眾，都能合乎禮儀，不論政府機關或民營企業，培養職場倫理也是制度化的要項之一，單打獨鬥的時代早已過去，倘若一味強調個人英雄主義，就算再有能力、再有學問，亦難以達成組織追求的目標；團隊中的每一份子，唯有凝聚心力、展現創造力，共同為目標向前邁進，方能帶動提升組織整體績效。吾等公務員長期投入公務職場，希望能發揮專業知能、展現長才，然而要把每一分工作盡力做好，除須具備為民服務基本理念外，更要凡事講求效率、強調使命感與責任心，此外更要有「看重自己，尊重別人」的教養，能與同仁、長官同心協力，並能與組織成員培養合作觀念及協力關係，在長官前、後都能：「表裡如一，為所當為，也能有所不為」。

此外，追求民主、力行法治係為當今普世價值，國家各級政府整體運作，應建立為民服務管理之機制，能夠迅速回應民眾需求，此外民眾更應養成以「遵守法律為榮」觀念。環視今日社會種種現況，只有民主但未落實法治，以致財政（規避逃漏稅捐）、教育（文憑主義掛帥）、經濟（地下金融氾濫）、政治（政黨彼此惡鬥）、環保（生態保育毀敗）、治安（詐騙集團橫行）等等脫序現象叢生，此皆應歸咎於我們大家法治教養不足所致，亦為今後推展法治教育所會面臨的最大挑戰。法治之真義在於：「政府與人民皆應遵守法律，使法律得發揮其應有的功能」，法治之目的在於：「維持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利、增進公共利益」，至於法治教育之重點，第一：須使我們了解本身權利

與義務之所在，以及法律規範之原因、用意與目的，從而養成知法與守法的習慣，學會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成為一個有教養的人；第二：須使民眾不但能嚴守法律，並有能力監督政府制定善法並落實執法。最末，期勉大家都能培養閱讀的嗜好，在全球寰宇競爭壓力下，在隨波逐流的不安全感中，可能大多數的人都忘了，或許我們也不敢問自己：「到底我們這一生要追求的什麼？要帶來的是什麼？要創造的又是什麼？」，再壞的環境有人做得很好，但最好的市場也有人表現的很差，無論身處在何種環境中，唯有閱讀才能增長我們的智慧力量，安定我們蒙塵不安的心靈，教育與閱讀更是脫離貧窮、開啟世界之窗最大的改變力量。

(本文作者為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股長)